

如皋市数据局文件

皋数据能审〔2025〕7号

市数据局关于康瑞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金属层状复合材料零部件及复合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康瑞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康瑞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关于年产4000吨金属层状复合材料零部件及复合材料项目节能报告审查的申请》及有关附件收悉。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于2025年3月6日取得项目备案证（皋数据（开）备〔2025〕22号），建设地点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花城大道188号。总投资21638万元，利用现有厂房14085.2m²，其中B5C车间3467.1m²、B6B车间4331.5m²，B7车间6286.6m²，购置轧机、矫直机、热处理设备、清洗机等设备共611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铜铝复合材料零部件3000吨、钢铜钢复合材料100吨、镁铝复合材料300吨及铝铝复合材料600吨。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3〕8号)、《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转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通发改资环〔2024〕52号)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及江苏锦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节能评审意见(苏锦咨评 NT〔2025〕2号)。

二、项目建成运营后,项目年消耗电力 1519.75 万 kW·h、蒸汽(0.826Mpa、176.5℃)3261.6t、柴油 8t、新水 5.5108 万 m³、氩气 68.415 万 m³。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2188.30tce(当量值)/4892.45tce(等价值)。项目热处理炉可比单耗 470kW·h/t,达到《清洁节能热处理装备技术要求及评价体系》(GB/T36561-2018)电炉可比单耗二等水平(390-530kW·h/t)。项目单位产值能耗(当量值)0.0263tce/万元,优于《无锡工业能效指南(2024版)》C3480通用零部件制造业单位产值能耗水平(0.0265tce/万元)。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当量值)0.0894tce/万元,优于《无锡工业能效指南(2024版)》C3480通用零部件制造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水平(0.0894tce/万元)。本项目复合材料零部件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0.574tce/t,优于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合材料及零部件项目 2023 年度复合材料零部件单位产品能耗 0.595tce/t;复合材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0.467tce/t,优于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复合材料单位产品能耗 0.480tce/t。根据项目节能评审意见,该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三、你公司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要严格落实如下要求,并根据项目评审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和意见建议加以改进。

(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采用 2 级及以上能效等级要求的设备,并严格落实《节能报告》提出的设备能效要求。

(二)严格落实能评阶段提出的各项节能措施,采取切



实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合理利用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三）强化责任意识，在后续工作中应做好节能措施落实工作。

1. 在项目后续设计、设备招标采购以及项目运行中，应全面落实能评阶段提出的节能降碳技术措施和节能管理措施，做到节能设备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使用，同时要强化安全生产，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2. 在项目后续有关招标文件和相关合同中应明确节能条款和责任。

3. 在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你公司应自行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将节能验收报告报发展改革部门存档备查，并同步在网站等对外公示。项目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四、项目用能指标应按照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如皋市建设项目能耗替代指标申请表》（康瑞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金属层状复合材料零部件及复合材料项目）落实到位，不得影响如皋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完成。同时项目单位要加强节能技术与管理水平，优化工艺，降低能源消耗，提高经济产出，确保项目达到节能报告提出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水平 0.1993tce/万元（等价值）、化石能耗强度 0.1337tce/万元（等价值），确保项目实施不影响如皋市“十五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任务的完成。

五、项目单位应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在下阶段工作中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后的节能报告进行能源优化，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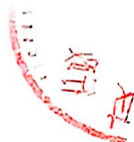
六、本审查意见依据上报的节能报告出具。若项目建设



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 10%及以上的，你公司应向我局提交变更申请。

七、本节能审查只负责对项目用能工艺、设备能效水平及节能管理措施提出意见，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附件：江苏锦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康瑞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4000 吨金属层状复合材料零部件及复合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苏锦咨评 NT〔2025〕2 号）



（项目代码：2501-320654-89-01-664882）

抄送：南通市数据局、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

如皋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 日印发

